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03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至2019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瑞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6,175,05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178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6,094,65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158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02%。

###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02%。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174,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及未来将贷款变更为公司债权的支付款的提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6,174,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1 非独立董事酒彦

表决结果：同意 116,09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8%；酒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4.1 独立董事赵晶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116,094,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8%；赵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